

亚细亚友之会外语学院

细则—课程修了相关规定

(目的)

本细则是规定本校各课程的修了认定标准及成绩计算方法，旨在保障教育质量，并对学习成果进行公正、客观的评价。

(修了要件)

各课程的修了，须在满足以下全部要件的情况下予以认定：

1. 出勤率达到 85% 以上。
2. 学习及生活态度评价的平均值在 3.0 以上（五级评价）。
3. 修了考试成绩达到 60% 以上。

在上述第 1 至第 3 项计算所得的综合成绩中，达到 D 等级及以上者，认定为修了。

(评分配比)

综合成绩按照以下各项目的配比计算。

- (1) 出勤率：30% (2) 学习与生活态度：25% (3) 结业考试：45%

(成绩计算方法)

(1) 出勤率的评价

以出勤率 85% 为基准，对应 15%，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$$\text{成绩 (\%)} = 15 + (\text{出勤率} - 85) \times 1$$

(2) 学习及生活态度的评价

以五级评价的平均值 3.0 为 15%，按下列公式计算。

$$\text{成绩 (\%)} = 15 + (\text{平均评价} - 3) \times 5$$

(3) 修了考试的评价

以得分 60% 为基准，对应 25%，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$$\text{成绩 (\%)} = 25 + (\text{得分} - 60) \times 0.5 \text{ (综合评价)}$$

将上述三项成绩合计，作为综合成绩。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综合成绩 | 100 ~ 90% | A | 69 ~ 60% | D |
| | 89 ~ 80% | B | 59% 以下 | F (不合格) |
| | 79 ~ 70% | C | | |

(修了认定的特例及补充)

1. 关于修了考试不合格者的处理

在修了考试中评定为 F 者，应参加补考（包括提交报告在内）。

2. 关于课程修读时间不足者的处理

对于课程修读时间未达到 85% 者，于课程结束时根据《补习授课计划》实施个别补习。

该补习不替代正常课程的出席（出勤率），用于弥补不足的课程修读时间。

3. 关于提前升学者的规定

在课程结束前已确定升入高等教育机构者，提交升学去向学校的《入学许可书》及《退学申请书》后，视为已完成在籍期间的学习。但该情形不认定为课程“修了”，仅发放以下证明文件：

- 学习期间证明书
- 学习成果评价书
- 学习状况调查书

4. 与合作院校协议下的特例

对于来自合作的海外大学或高等学校的入学者，如根据与该机构的协议设定学习期限为6个月或1年，则以该期限视为修了。出勤率应达到该期间对应总授课时间的85%以上，学习及生活态度以及修了考试方面，参照通常的修了认定要件执行。

(学习及生活态度的评价标准)

关于学习及生活态度，按照以下5级评价标准进行判定。

| 评价 | 内容 |
|----|----|
| 5 | 优 |
| 4 | 良 |
| 3 | 一般 |
| 2 | 较差 |
| 1 | 差 |

评价项目为以下五项，并依据各项具体表现的评价标准进行判定。

1. 勤勉

- 学习目标明确，并为实现目标持续努力。
- 将指导视为自我成长的机会，具备改善意识并持续加以改进。

2. 自主性

- 理解自我努力的重要性，并以坚韧的态度持续投入各项课题。
- 围绕未来目标，开展有计划的学习

3. 积极性

- 对新的知识和文化保持兴趣，并积极加深对他人意见及不同文化的理解。

4. 协作性

- 关心他人，在课内外能够以协作的态度行动。
- 即使在新的环境中，也努力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。

5. 礼仪

- 理解学校及社会的规则，并主动加以遵守。
- 以礼貌的态度对待周围的人，并怀有感恩之心进行行动。

2026年4月1日施行